

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担保其在各项协议下的履约责任，且担保风险可控，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，是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内进行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对外担保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补充预计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基于上述原因，我们认为公司补充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合理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  
事会第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黄 健

\_\_\_\_\_  
罗 瑶

\_\_\_\_\_  
张海霞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